

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赣0112执55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熊克勇，男，1988年11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联圩乡东岸村茶潭自然村20号附1号，身份证号：360122198811194534。

被执行人：谢钦建，男，1979年9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南矶乡朝阳村西谢自然村41号附1号，身份证号：360122197909166617。

被执行人：陈国玉，女，1981年12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南矶乡朝阳村西谢自然村41号附1号，身份证号：360122198112136626。

申请执行人熊克勇与被执行人谢钦建、陈国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于2019年04月02日向被执行人谢钦建、陈国玉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谢钦建、陈国玉归还申请执行人熊克勇借款本金2100000元、案件受理费22372元，执行费24464元，但被执行人谢钦建、陈国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以(2017)赣0105执保2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谢钦建、陈国玉共同所有位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兰大道南天阳光59号楼1单元201室房产，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8日以(2017)赣0105执保2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谢钦建、陈国玉共同所有位于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文化大道828号清华锦园4栋2单元702室房产，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8日以(2017)赣0105执保2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谢钦建、陈国玉共同所有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408号恒茂梦时代国际广场3栋256室房产。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3日将案件移送本院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谢钦建、陈国玉共同所有位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兰大道南天阳光59号楼1单元201室房产。

2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谢钦建、陈国玉共同所有位于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文化大道828号清华锦园4栋2单元702室房产。

3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谢钦建、陈国玉共同所有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408号恒茂梦时代国际广场3栋256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涂 国 辉

审 判 员 宋 江 雄

审 判 员 程 磊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

书 记 员 吴 迪